《乌鲁木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编制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“网约车”）作为新就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满足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、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发展，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其规范健康发展，同时强调要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。在此背景下，乌鲁木齐网约车行业规模不断扩大，但在驾驶员权益保障、行业服务规范等方面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市网约车行业实际，亟需制定《乌鲁木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以实现行业的规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关于贯彻落实《乌鲁木齐市战略性、创造性、引领性改革攻坚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的通知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4月7日）；

2.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）；

3.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）；

4.《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》（交运规〔2022〕2号）；

三、起草过程

本《办法》由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，广泛征求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总工会等多部门意见建议，共征集意见建议3条，均为合理建议，予以采纳，确保《办法》科学合理、符合行业发展需求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乌鲁木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，主要由总则、管理职责、服务措施、实施监督、附则等五部分组成。

明确了市委社工、网信、市交通运输、公安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信访、司法、工会等部门对网约车驾驶员的管理职责和服务措施，规定了网约车平台企业对网约车驾驶员的管理职责和服务措施，完善了各相关部门对网约车驾驶员群体服务管理措施的监督职责。